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77號

抗 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紹群

相 對 人 群益企業社即黃昌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9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向法院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依兩造所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7條第2項約定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兩造已合意以抗告人總行所在地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或立約人財產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法院自有管轄權。系爭約定關於（空白）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應視為無約定，原裁定認系爭約定依文義解釋，抗告人可任意選定任一分行所在地為管轄法院，應為無效，而將本件訴訟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，實有待商酌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亦有明定。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以裁定將訴訟移送他法院管轄者，

01 須對於所移送之民事訴訟無管轄權，始足當之，此觀同條第
02 1項規定甚明。

03 三、經查，觀諸系爭約定記載：「本契約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
04 地，若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，應
05 從其規定外，立約人合意以貴行總行或（空白）分行所在地
06 之地方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立約人財產所在地為第一
07 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原法院卷第19頁），其中「分行所在地
08 之地方方法院」前既留有足夠填寫分行名稱之空格，依一般社
09 會通念，應是預留以供填載兩造所合意之分行名稱。而兩造
10 並未在該空格為填載，應係就該部分未約定，顯然有意將因
11 系爭契約所生糾紛，限定於抗告人總行之地方法院、臺北地
12 院或立約人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兩造合意之管轄法
13 院自可特定。依上說明，抗告人向合意管轄之數法院中抗告
14 人總行所在地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見原法院
15 卷第11頁起訴狀）之法院即原法院起訴，核無違誤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法院應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原法院依職權以原裁定
17 將本件訴訟移送於雲林地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18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由
19 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2 民事第十七庭

23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24 法 官 林佑珊
25 法 官 宋泓璟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29 書記官 簡素惠